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11

2017年12月15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顾 问：蒲 波 赵 辉 陈 彬
张万平
- 编委会主任：彭 勇
- 编委会副主任：张 立
- 编委会委员：赵友未 黄 雯 李 红
- 主 编：张 立
- 责 任 编 辑：黄 雯
- 编 辑 出 版：《德阳公报》编辑部
- 编 印 单 位：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发 送 对 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 印 刷 单 位：德阳日报印刷厂
- 印 刷 数 量：1700 本
-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 37 号
- 电 话：2314564 2238276
- 邮 政 编 码：618000
- 准 印 号：德文广新出内〔2017〕第 82 号

目 录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德府发〔2017〕22 号) (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7〕23 号) (11)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57 号) (16)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
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58号)…………… (20)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
流转交易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62号)…………… (26)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63号)…………… (2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德办发〔2017〕65号)…………… (32)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廖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22号)…………… (3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23号)…………… (36)

德阳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发改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德府发〔2017〕22 号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市发改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八届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7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40 号）精神，现就我市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

改革为重点，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改革协同，保持改革定力，攻坚克难，突出抓好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推动改革精准落地，更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

二、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一）突出抓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实抓好德阳 50 项改革任务，积极对接国务院授权的 30 项改革任务。争取省上进一步出台支持我市的政策措施。突出抓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9 张清单”，在军民融合、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切实取得突破，确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我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落地落实。进一步强化“清单制+责任制”的工作方法，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联动督查，聚力重点推进难度较大的改革任务。通过各领域经验成果的落地转化，努力提高经验成果的经济效益。（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所列部门为主要牵头单位，参加单位不一列出，下同)

(二)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对接《四川省“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工程和军民融合创新改革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不断完善军民融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创建德阳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抓好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成德绵地区低空空域开放，建立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储备库。推进军工单位股份制改造，实施军民融合重点创新工程。(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

(三)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 132 项科技成果转化。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接。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奖励和保险补贴机制。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推进产教联盟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德阳市装备制造业产教联盟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用好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渠道，推广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金融办、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

(四) 加快科技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187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试验试点。持续推进区域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三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着力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积极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抓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大认定和扶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建设(孵化基地)，积

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基地)争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等)

(五) 构建鼓励创新创造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出台德阳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创建方案。推进人才“引管用”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6 条政策。(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

三、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六) 扎实有效去产能。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厉查处生产“地条钢”的企业和超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的企业。引导剩余 4 家煤矿关闭退出，化解煤炭产能 36 万吨，全市整体退出煤炭行业。依法做好已关闭退出产能企业的证照注销登记，完善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资产处理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办、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

(七) 因城施策去库存。出台德阳市城镇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全市 2017 年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分类名单。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缩短库存压力大的县城商品住房消化周期，积极探索商业房地产去库存的政策措施和路径，初步缓解商业房地产库存压力。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加强市场异动监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等)

(八) 积极稳妥去杠杆。加大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我市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对接资本市场打造产业龙头，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探索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强化企业财务杠杆约束

束。多措并举降低全市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持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和改进金融监管服务能力，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水平，完善银政企共同参与的金融风险联合化解和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等）

（九）多措并举降成本。贯彻落实《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中央规定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系统开展清费减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三项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扩大直购电、富余电市场交易，用好留存电政策。大力支持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进一步畅通对外物流通道，加快建设市域内外交通网络，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局等）

（十）加快补齐薄弱环节短板。层层压实责任，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政策，实施好“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计划，开展好市级贫困村“五个一”和非市级贫困村“三个一”驻村帮扶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好22个脱贫专项方案，完成2017年37084名贫困人口全面脱贫的目标任务，确保全市17.1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2020年享受扶贫政策总体不变。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继续实施职业教育“三免三定”计划。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工程、优质医疗资源倍增工程、社会办医促进工程。加快我市湿地公园规划建设。加快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等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

（十一）大力实施“一提一创一培”。深入

推进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健全优胜劣汰质量竞争机制，推广重点产品的先进指标体系。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国家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区域品牌，积极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和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实施一批技术领先、产品先进、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12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0%以上。统筹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全面提高创新供给能力，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知局等）

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出台实施《德阳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九大工程实施方案》。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规划工作。调整优化农业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培育新品种、开发新技术。推动农牧结合、以种定养、以养定种、种养循环，建设粮改饲示范区、种养循环示范场，加快现代农业（林业）重点县和基地县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科知局等）

（十三）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85号），积极做好广汉市、中江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申报工作，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创建和认定一批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产业融合模式、农民利益联结方式、产业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等)

(十四)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创建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试点示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推进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等)

(十五) 完善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深化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和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试点。鼓励县(市、区)设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等)

(十六)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建设,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江河治理等水利薄弱环节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和防洪减灾能力。抓好农村电网和物流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产品全程冷链、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德阳供电公司等)

(十七) 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与成都农村产权交易合作,按照“五统一”管理模式建立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鼓励和支持农村各类产权入场交易。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贷款试点。稳妥推进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德阳银监分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国土局等)

(十八) 完善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深化

拓展“百镇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培育创建一批特色镇,推动县(市、区)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动建立农民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异地转移机制。总结全市统筹城乡改革、共享发展的经验做法。全面启动特色小镇建设,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农工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等)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

(十九)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动态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目录,巩固完善“多证合一”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和普及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注册,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准入门槛。推广大幅度减少基层证明事项经验,以“最多跑一次”为工作要求和标准,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行政审批“一张网”,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建设,逐步实现“审批不见面”。拟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目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商局等)

(二十)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动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综合监管改革。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督促各地各部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定我市关于加强个人诚信、政务诚信、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配合国家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二十一) 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落实国家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提高

资源配置效率。按照省上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深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部署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机关事务局等）

（二十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根据投资项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事项清单，做好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协助企业了解政策、准备资料，保证改革措施顺利实施。持续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针对重大项目实行“保姆式”跟踪审批服务，主动帮助企业协调各类问题，力争项目审批合法、高效。切实抓好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核查。健全投资项目在线申报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制度和统一代码制度。精简投资项目报建事项，启动“先建后验”试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完善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以投资基金方式支持重点领域发展。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落实价格、收费政策，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二十三）深化价格改革。稳妥实施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统筹协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探索按病种收费的定价方式。推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收费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等）

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二十四）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以提高国有企业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抓住关键环节实施突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加快推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国资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继续推进部分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探索建立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进落实董事会依法选人用人职权改革试点。推进市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改革试点。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制定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改革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委组织部等）

（二十五）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多元化发展，加大上市资源培育。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贯彻落实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各方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等）

（二十六）深化重点行业改革。积极争取省级电力市场改革试点，组建市场管理委员会，推进电力交易机构多元化股份制改造，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按照国省部署，推动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工作落地落实。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德阳供电公司等）

七、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二十七）营造更加透明公平的市场环境。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电商、展会知识产权执法及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逐步构建全域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强化市场监管执法，推动完善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等）

（二十八）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按照国

省部署，研究制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政策措施。出台贯彻《四川省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办法》的实施意见。制定贯彻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指引的配套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兼并重组，促进 55 户民营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工商联等）

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二十九）推进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立足我市实际，研究推进我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重点增加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市级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试编范围，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范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各类公共资源出让收益管理和监督制度体系。健全电子数据定期报送制度，深化联网审计，推进省级公共资金审计全覆盖。完善 PPP 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修订完善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

（三十一）继续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按照国省统一部署，继续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按国、省部署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方案研究，深化资源税改革，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准备工作，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九、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三十二）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和金融产品创新。推进德阳现代金融产业园建设。推进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力争年内德阳农

商行挂牌。持续推进民间资本依法设立或投资入股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序发展社区银行、村镇银行。支持国际性、全国性金融机构进入德阳，推进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信托公司改革发展。规范有序推动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等多种新型金融业态聚集和健康发展，促进科技金融、数字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有序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稳步开展主要粮食作物政策性保险以及生猪、蔬菜、水果等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等）

（三十三）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改革。推动交易场所规范发展，贯彻执行四川省交易场所监管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发展“一所多中心、一县一平台”发展模式，发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产业服务功能。牵头建设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一带一路板”（德阳）分中心，聚集各方优势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加快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德阳业务分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农村产权交易有序拓展农村产权交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德阳银监分局等）

十、加快建立互利共赢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十四）扎实推进开放型平台建设。加快德阳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建，推动高端化产业项目入驻落地。加快金融创新、投资贸易便利化、互联互通、区域协调开放等领域改革任务清单落地实施。积极推进“三互”大通关建设，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探索“单一窗口”建设和“一站式”作业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德阳高新区、市发改委、德阳海关、德阳检验检疫局）

（三十五）创新引进外来投资体制机制。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项目行政监管体制改革。落实国务院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及各项优惠政策，完善我市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结合，进一步提高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的质量水平。大力争取

将我市更多开发区列入国家和省级开发区目录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国别产业合作园区，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中外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发改委等）

（三十六）实施“走出去”战略新体制。认真贯彻“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2017年工作要点》，制定“德阳市国际产能合作行动指引”，努力将我市创建成为中西部地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示范市。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鼓励开发有利于获取境外先进技术、营销网络等优势资源，提高品牌效益，带动产能输出的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便利化、规范化管理，防控境外投资风险。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企业“走出去”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建设“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促局等）

十一、深化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三十七）深入推进教育文化体制改革。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和评估体系。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落实《德阳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推动我市学校体育（艺术）区域整体推进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适时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促进文化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改革。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三十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综合医改试点，巩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果，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药品流通领域“两票制”。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

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等重要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食药监局、市发改委等）

（三十九）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就业政策，优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加快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推进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探索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四十）深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改革。在对事业单位社会功能进行全面清理和分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不同类别相适应的财政支持、财务、资产、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序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

十二、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四十一）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区域发展政策，全面落实《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编制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按国家部署推进“多规合一”，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等空间规划基础性工作。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配合做好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

（四十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结合绿化全川行动计划，全面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

核目标体系，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嘉陵江流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协助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2017 年工作推进方案。（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统计局等）

（四十三）完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制度。推进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机制与政策法规体系、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机制、碳排放总量控制与配额管理机制、碳排放权交易运作机制等。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分和地区生态环境要求，推动建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制度。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林区改革。加快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综合补偿制度。完善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四十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快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探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国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十三、加强改革任务落实和总结评估

（四十五）确保改革方案落地实施。把抓改革举措落地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强化主管部门和一把手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做到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统筹各方面改革工作，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按市委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工作台账、落实台账明确的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健全改革落实责任制，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推行重大改革任务“清单制+责任制”，建立台账，细化实施方案，每项改革有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十六）强化改革效果评估和督查。建立改革督查督办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督查内容和督查方法。采取自查督查、改革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重点评估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改革方案的质量、改革试点推进情况、改革举措落实程度、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改革效果。对评估和督查反映出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挂账整改。对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及时调整完善改革措施。

（四十七）加强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推广。支持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建立健全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工作机制，对已开展的各类试点认真总结，巩固改革试点成果，推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成果。完善改革试点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充分调动基层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挖掘鲜活案例和典型样本，树立改革标杆，放大示范效应。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7〕23号

2017年1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11号）要求，结合德阳实际，并经市政府十八届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精神，坚持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为主基调，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分配调节机制，注重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提升效率与维护公平相结合，着力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更有利于促进居民增收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较快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逐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主要目标。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结构逐步形成。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升。

二、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三）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等鼓励自主创业的政策。加快构建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四）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使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与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达到全国总体水平。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现已建工会的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根据国、省统一部署，适时启动和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

配的企业高管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按照国、省部署，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基本消除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负责）

（五）健全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

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才创业或到企业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合法收入。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处置权和分配权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有偿转让、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允许和鼓励品牌、创意等参与收入分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六）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依法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等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央部署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和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健全定价机制，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存款人权益。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居民投资需求规范开发品种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人行德

阳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德阳银监分局等负责）

（七）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

严格执行《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德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德阳市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更多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制定提高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逐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公共财政比例。（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八）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国有土地、森林、风景名胜、矿产、水、城市公用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偿出让制度，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市财政局、市国土局等负责）

三、加快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

（九）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财税调节机制。

持续保持对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点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一般性支出，努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按照国、省部署，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各项结构性减税措施。（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

（十）完善教育资源公平配置机制。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倾斜。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平就学政策。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

助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完善农村留守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和管理力度。（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十一）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病残津贴政策，规范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进一步推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加快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负责）

（十二）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稳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研究制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逐步增加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十三）健全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机制。落实住房救助制度，优先保障城镇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探索建立由保障对象和政府共享产权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逐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制度。落实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镇常住居民住房保障全覆盖。（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

（十四）创新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体系和慈善事业发展管理机制。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完善城乡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乡救助标准和补助水平基本一致。加强农村留守学生（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负责）

四、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十五）大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和农牧业发展规划引导，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积极推进保险机构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进一步优化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探索推广蔬菜、生猪等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投入，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鼓励开展农产品产地采后处理和初加工项目建设，制定支持农产品产地采后处理和初加工项目建设扶持政策。支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优势特色高效农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

（十六）积极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健全劳务开发机制，深化区域劳务合作，优化劳务输出结构。加强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实施青年劳动者技能培训行动和贫困家

庭技能培训脱贫行动，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体系，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实效。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促进稳定就业。完善支持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负责）

（十七）健全农业补贴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现程序。继续推行农业机械“自主购机、直补到卡”工作，完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实施农产品目标价格试点政策。稳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政策改革试点。（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负责）

（十八）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全面推进农村土地和房屋所有权等确权颁证工作。鼓励农民在公开市场上以多种形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机制。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推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的多种实现形式。（市委农工办、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九）建立扶贫开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向贫困人口倾斜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贴息、农业担保补贴等政策，结合实施金融支持扶贫惠农工程，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向贫困地区投入。不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市农业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十）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基本公共

服务。全面落实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的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平等享有城镇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实现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不断增加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将农民工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等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二十一）贯彻落实收入分配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收入分配相关领域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进一步落实财产法律保护制度。（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清理和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项目、标准、范围及来源，落实中央规范改革性补贴的规定。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健全科研课题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三）严格规范非税收入。严格清理整顿非税收入项目，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执收执罚环节管控。进一步精简归并财政票据，减少手工票据使用，强化以票管费，扎实有效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二十四）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依法强化对国企改革、土地出让、资源开发、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产权交易、物资采购等重点

领域的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各种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反洗钱工作和异常跨境流出资金监测。加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按照省上统一部署，组织做好第二代支付系统和四川支付结算综合服务系统推广工作。优化、规范银行卡受理环境，继续打造非现金支付示范场景，推广金融 IC 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进一步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强化账户实名制要求。整合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收入信息监测系统、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市金融办、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德阳调查队、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和衔接，增强合力。细化改革目标，落实改革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十七）突出重点，强化实施。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先行先试，探索推进。

（二十八）深入宣传，正确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从全市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和发展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收入分配问题，理解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既要回应社会关切，更要引导社会合理预期，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57号

2017年9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水平，增强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全市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6〕92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大力实施《中国制造2025德阳实施方案》《德阳市“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及《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坚持质量为先的基本方针，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企业品牌培育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和促进重点行业质量提升为突破口，实施提升行动，提品质创品牌，全面增强我市工业产品质量品牌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全市工业质量品牌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质量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及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优良，工业产品和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不低于

95%，药品质量评价性抽验合格率不低于98%，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全省前5位。产品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质量水平稳定提升，新增四川名牌产品30个以上、中国质量奖及天府质量奖（提名奖）企业1-2个，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2个，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1个，国家（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以上，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质量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三、重点工作

（一）提高企业质量水平

1.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卓越绩效、精益生产、首席质量官制度等现代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有针对性地推广并行工程、敏捷制造、在线质量检测控制等管理技术和方法，引导企业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降废减损等活动，有效控制质量波动，减少质量损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责任单位中除按相应职责分别负责外，

排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扭转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的状况。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先导技术的研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3. 开展质量对标提升活动。围绕我市重点产品，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为参照，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科学应用比对结果，督促企业落实措施、改进提高，形成倒逼机制，达到提升目的，带动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德阳造”产品质量。围绕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和六大重点领域，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突出高新高端、节能环保、优质高效要求，形成一批以我为主的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工商局)

4. 开展“质量标杆”活动。在全市打造 10-15 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的“质量标杆”企业，力争 2-3 家企业进入省级“质量标杆”和“全国质量标杆”。针对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二) 完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

1. 完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政府质量安全负总责、企业负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严格企业对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和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实现原料来源可追查、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逐步实现产品质量溯源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将质量违法违规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级的重要内容。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

2.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建立完善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保障进出口食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拓宽风险信息收集渠道，密切与重点媒体的沟通联系，注重网络信息、微信微博等平台信息，加强实验室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全方位、多渠道收集风险信息。加快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

3. 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严格实施风险分析，严格实施准入制度，严格生产过程监管，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执法打假，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常态机制。加强对建材、农资、家电、汽配、家纺服装等重点民生产品监管，完善事前预防、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打假力度，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加大重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及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强化信用监管，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违法案件信息，引导科学消费和行业自律，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三）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1. 健全完善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进、部门监管、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支持鼓励企业参加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四川名牌等评选，择优重点培育一批市场公认的质量品牌。支持鼓励产业园区创建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引导园区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区域质量品牌。开展品牌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2. 加强“德阳制造”品牌培育。围绕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六大重点领域的企业和产品，开展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四川名牌等培育，力争培育2-3家中国质量奖和天府质量奖企业，培育5家省级品牌培育试点企业、1家全国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提高制造业商标注册、管理和使用、保护水平，指导企业利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促进商标运用。培育一批制造业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全面提高示范企业商标品牌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德阳造”商标品牌和产品在国内外及国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3. 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重点抓好装备电缆及电器配套、油气装备制造、大唐国酒剑南春等3个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德阳出口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建设，力争建成2个以上国家级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1个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1个国家（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德阳检验检疫局）

4. 宣传推广德阳品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德阳造”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德

阳造”品牌良好形象。大力支持德阳品牌企业“走出去”，利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西博会”等市场拓展活动，引导德阳品牌在全省、全国、全球抢占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四）提高产品质量基础保障能力

1. 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建立一批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加强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法制计量，全面加强工业计量，强化能源计量监管，培育和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加强计量检测技术的应用。加快计量标准装置更新改造步伐，全面提升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量传溯源能力，保证量值准确可靠。推进省级油气装备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级传感器性能检测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和德阳市节能减排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的建设，提升对产业集群的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 提升标准化引领能力。加强制造业技术标准研究和制订，加快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德阳制造业标准体系。以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为依托，突出抓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高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加强标准培训，推动标准贯彻实施，提高行业采标率和达标率。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打造一批以主导技术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支持鼓励具备标准化能力的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联盟共同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3.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围绕产品质量技术提升要求，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发电设备机械零部件质检中心、省磷化工质检中心、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包装检测实验室、德阳检验检疫局综合

实验室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市县两级跨部门、跨行业整合检验检测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和规范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鼓励建立综合性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和专业检验技术联盟。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公信力，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做大检验检测服务产业，打造德阳检验检测品牌。（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德阳检验检疫局）

4.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我市职业教育优势，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的产业工人和质量管理人才。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操作技能及企业经营者管理技能培训，增强企业全员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在 100 家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大对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大力宣传工匠精神，培育“德阳工匠”“德阳技师”，造就一批爱岗敬业、技艺精湛、追求卓越、业绩突出的质量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

（五）开展重点行业质量品牌专项提升行动

1. 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创意设计能力、中高端制造能力、品牌运作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消费品工业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2. 开展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德阳实施方案》，以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为牵引，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质量基础体系，健全质量监管机制，解决关键质量问题，加快重点领域提升，夯实装备制造

业质量和品牌发展的基础，推动装备制造业质量和品牌整体提升，提高“德阳造”装备的国内市场满足率、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提高开展“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着力构建“政府推进、企业主体、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推进工业质量品牌提升的配套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重点在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及标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体系、风险监测体系等方面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明确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建设品牌文化，优化发展环境。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强品牌文化建设，提升市民品牌意识，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支持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积极争创品牌。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四川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品牌的保护力度，持续开展质量专项整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优化品牌发展环境。

（三）开展质量宣传，提升德阳品牌形象。广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质量基础知识，传播质量文化，塑造城市质量精神。深入开展“质量月”“3·15”“中国品牌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大力宣传德阳优秀品牌，讲好德阳品牌故事，树立德阳品牌良好形象，扩大德阳品牌的社会影响，提高德阳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德阳品牌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 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德办发〔2017〕58号

2017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 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61号）精神，加快形成扩大消费需求新常态，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一）加速升级旅游消费

1. 开展乡村旅游后备箱专项行动，依托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农产品销售，支持具备条件的村、专业合作社、流通企业在邻近的景区景点、

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交通干道旅游集散点等设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供销社。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结合德阳实际，根据《四川省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实施规划（2016-2020年）》，围绕打造中国年画村、中国玫瑰谷、三水国际通航小镇、仓山音乐小镇等一批特色产业小镇，积极鼓励现代农庄、都市农业、精品民宿、近郊旅游等新兴业态加快发展，大力推动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实施“1+4”工程，全面加强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农工办、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

3. 对于列入《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告》的国产旅居挂车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进口旅居挂车，依法予以办理机动车登记。按照公安部《关于规范旅居挂车上路通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障旅居车上路通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加强旅居车营地用地管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项目建设应该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规划、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耕地。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外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其公共停车场、各功能区之间的连接道路、商业服务区、车辆设备维修及医疗服务保障区、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等功能区可与农村公益事业合并实施，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自驾车营区、旅居车营区、商务俱乐部、木屋住宿区、休闲娱乐区等功能区应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供的，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宜以招标方式实行长期租赁或者先租后让；其他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内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全部用地均应依法办理转用、征收、供应手续。已供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项目建设用地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不得分割转让和转租。（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旅游局）

5. 做好水上旅游前期工作，简化建设审批程序，编制全市水上旅游规划。依托各地丰富的江河旅游资源，以及中江继光湖、什邡冰川湖等湖泊旅游资源，在保护水资源和环境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城市夜景水上观光、湿地观鸟、水上运动、水上演艺、湖泊度假等旅游产品，加快主题度假酒店、码头、环湖游步道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开发继光湖国家水利风景区、五大湖区锦绣天府公园、龙门山消夏度假亲水游线、广汉“四河八岸”与中

江“三江六岸”夜景水上游览线等项目，支持绵竹森海水乐园项目，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水上旅游项目，将水上旅游打造为我市新的旅游吸引物和增长极。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水利风景区规划，为争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政策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二）创新发展文化消费

6. 推进实体书店发展，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积极推动新华书店等国有实体书店大力发展新兴业态。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支持知名民营书店做优做强，鼓励中小书店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鼓励开办高校校园书店、本土特色书店、乡镇书店等。鼓励实体书店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参与“书香德阳”建设。支持新华书店或民营书店与高校合作开办校园实体书店，对大学生创业开办书店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

7. 加强乡镇、行政村（城市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开展流动图书车等流动文化服务。支持绵竹年画、德阳潮扇、剑南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宣传展示活动，培育文化消费环境。支持各地开展有德阳特色的民俗节庆活动，提升本土民俗文化消费产品质量。发挥“三星堆”戏剧季、德阳音乐季和“全民阅读”等品牌活动的引领作用，培育文化消费习惯，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文化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德阳特色资源，研发含有德阳元素的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与公共文化服务相结合。通过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办公、排练场地等方式，支持国有、民办艺术表演团体，鼓励其提供更多的公益性演出。鼓励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向公众开放。推动博物馆结合自身特色，推出具有鲜明教育作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陈列展览。推动经营性

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消费需求。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鼓励文化娱乐行业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示范点建设，使文化娱乐行业在公众现代文化消费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升文化娱乐行业管理水平，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场所阳光、内容健康、服务规范”的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8. 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加快推动传统出版单位数字化转型、传统印刷复制企业数字化改造，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项目的数字化建设，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形成一批核心数字出版产业企业和特色产业基地。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从事数字出版活动，鼓励数字出版“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三）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9. 稳步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确保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脱钩。切实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公益服务职能，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促进体育惠民落到实处。研究制定我市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措施，在部分县（市、区）、部分学校逐步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因地制宜，稳妥、有序、规范推进开放工作。坚持体教、体文、体卫、体旅、体残“五结合”，努力打造“一县一特”特色小镇和“一县一品”体育品牌活动，培育体育消费新市场。结合国家“补短板”专项行动，积极争取我市现有体育场馆提档升级项目申报国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培育发展健康消费

10. 积极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

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

11. 鼓励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实力较强、管理规范民营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联合体，公立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可按分级诊疗原则组建多种形式的医养联合体；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按照就近就地、安全便捷的原则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医养结合服务，制定出台《德阳市医养结合国家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打造“预防、养生、医疗、养老”深度融合的医养结合服务平台，规划一批、扶持一批示范性较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12. 推动养老、医疗、中医养生保健、体育健身等与旅游业的联动发展，推出一批以度假型养老、特色医疗、疗养康复、森林康养、抗衰老等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依托气候、生态、医疗服务、保健养生、运动休闲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融合医疗保健、休闲养生、康复养老、旅游度假等多种功能的康养地产。重点建设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中国玫瑰谷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芍药谷中医药健康旅游区、崑崙山省级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大天池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什邡沿山养老基地、中国绿谷温泉养生体验中心等项目。推进高等级休闲度假与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引入国际高端温泉酒店品牌，与养生旅游、中医药康养旅游、亲子旅游等相结合，形成以温泉旅游产业链为主轴，多层次相关产业链为补充的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九龙山—麓棠山—中国玫瑰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西海富硒温泉小镇两大温泉旅游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酒店开展医疗与养生保健服务。（责任单

位：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投促局)

(五) 全面提升养老消费

13.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降低准入门槛，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注册登记实行“先照后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精简行政审批环节，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统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14.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在总结借鉴先行先试地区宝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

(六) 持续扩大教育培训消费

15. 推动落实《德阳市工业和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力分担成本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处置上一轮国有企业剥离办教育等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流失。采取分离移交、重组改制、撤销等方式，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6. 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按照国家、省上出台的支持民办教育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及推进方案。推进教育国际化，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在我市合作办学。支持区域高校与国外合作办学，引进教学资源、课程体系、培养模式和师资，联合举办专业，共建实训基地，开展人才培养，招收留学生等。支持中德汽车学院、中德库卡机器人学院和西门子先进制造中

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法制办)

二、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

以传统实物消费升级为重点，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创新增加产品供给，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 稳定发展汽车消费

17. 鼓励和推动平行车销售。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加强与成都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的合作，推动德阳汽车平行进口销售业务的开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八) 培育壮大绿色消费

18. 推行绿色产品认证制度，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制定德阳市《加快绿色建材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我市绿色建材的生产和应用。(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19. 积极参与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产品推荐。推进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工作，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引导和促进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三、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聚焦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吸引居民境外、省外消费回流，通过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流通网络、健全标准规范、创新监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营造便利、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探索完善有利于发展新消费、新业态的监管方式。

(九) 畅通城乡销售网络

20. 结合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城市快消品等民生物资运输需求，合理布局、新建、改造城市配送中心，鼓励物流企业扩大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城区集中配送范围。重点支持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建设，深入实施“蓉欧+”战略，完善物流港集货配套服务功能。(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德阳海关、德阳检验检疫局、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管委会）

21. 出台我市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配套政策。充分利用国家、省对农产品流通项目支持政策，加强冷链物流和农产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探索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政策措施，调整商业结构，促进实体零售线上线下融合，创新社区商业发展模式，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发挥商业街区、城市综合体、大型百货商店等品牌消费集聚区的引导作用，扩大品牌商品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

22. 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关于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6〕146号）。积极推进农产品骨干网络建设。支持商贸特色小镇建设，提高商贸流通在小城镇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重点支持乡镇购物中心（商贸服务中心、超市）、商业街区、商品市场改造建设和发展具有小城镇特点的商贸业态，加快完善农村市场体系。支持餐饮企业、农村生活服务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入合作，促使餐饮住宿与文化、养生等服务相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23. 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等市场拓展活动，在持续提升展会节庆平台促销实效基础上，推动德阳产品进商圈、进社区、进市场、进网络、进餐企等，同时结合本地企业产品特色优势，加快与成都商贸流通市场一体化融合进程，开展连展联销。建立“川货全国行重点企业名录库”，支持一批已出川的企业扩大销

售规模，引导一批有特色、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出川拓展市场，扩大“德阳造”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投促局）

24. 加强对消费领域的金融和财政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在商贸中心、学校、景点等消费集中场所设立特色网点。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研发标准化网络小额信用贷款，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引进和培育消费金融公司，重点做好旅游消费、绿色消费、便民消费、文化消费、健康消费、教育消费、体育消费等领域服务。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受理处理机制，优化信用环境。继续实施好中央、省、市已出台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财政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25. 围绕森林旅游、乡村旅游、山地运动、野生动植物科普展示等主题，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国家大熊猫公园、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在文化消费品牌引领战略上，充分发挥三星堆文化资源优势，继续争取国家文保和开发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古蜀文化影响，带动文化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

26. 进一步落实《四川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逐步推进农药、饲料、种子产品追溯管理，开展兽药经营环节追溯管理。支持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增加优质农产品数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消费安全监测监管水平。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预包装白酒、食用植物油等为试点品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食品安

全追溯体系。以进口乳粉和红酒等产品为重点，推动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制度，督促备案食品进口商依法建立进口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制度，实现进口食品全程可追溯，防范进口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实行药品制剂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形成特殊药品全品种、全过程、动态实时监管链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德阳检验检疫局）

（十）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

27. 结合产业特点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对电线电缆等产品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积极推广使用四川省质量对标信息公众展示平台，组织企业按照展示平台向社会公布确定的对比产品、对比标准、指标体系、检测方法等相关信息自觉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支持中江县开展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对我市有机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配合省质监局开展 2017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专项抽查。积极做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储备、申报、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加快推进

什邡隐峰川穹、马祖车前子 2 个地标产品的申报工作。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加强对辖区内地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后续监管，提升地标产品的品质和信誉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28. 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建立健全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相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抓紧制定管理和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29. 持续推进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实现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按要求及时向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中央信息平台推送案件信息和通过省、市、县三级平台移送案件。（责任单位：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法制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引领作用。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62号

2017年9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已经市政府八届十八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精神，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充分发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的省级平台作用，规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是指权属明晰的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以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协议转让、一次性密封报价等方式寻求受让方的流转交易行为。

第三条 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应坚持以下原则：市场化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原则，政府引导原则。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四条 凡属《德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范围的农村产权和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依法采取租赁、出让、入股、合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和项目，必须入场公开交易。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初次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以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商引资，应在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德阳所（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公开进行。

第七条 个人拥有的农村产权，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时，鼓励其入场流转交易。

第三章 交易服务

第八条 成都农交所德阳所是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和组织交易等服务。

第九条 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应对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活动进行鉴证，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第十条 成都农交所德阳所组织开展各类农村产权推介活动，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成都农交所德阳所设置农村产权权证代办窗口，受农业、国土、林业、水务、住建、科知等部门委托对申请人的资格、资料等信息进行初核接件，为交易主体提供代办服务。农业、国土、林业、水务、住建、科知等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公证、仲裁、金融、保险、担保等机构在成都农交所德阳所设立办事窗口。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凡符合享受市、县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应优先给予支持。市、县两级有关部

门要认真完善有关配套政策。

第十四条 农业、国土、林业、水务、住建、科知等部门要将交易鉴证书作为办理农村产权变更和备案登记的重要依据，优化相应办证手续。各类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后申请变更（转移）登记时，应提供证明公开交易的材料（交易鉴证书或成交公告或公开交易付款凭证）。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登记办法，积极鼓励农村产权入场交易。

第十五条 引导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3年内，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在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实现流转交易的，不收取作为转让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交易服务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科知局等部门按职能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德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略）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63号

2017年9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八届十八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促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以及德阳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核心，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扎实做好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改革创新、成德同城、统筹城乡的战略部署，依托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按照“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交易后台、统一清算结算、统一产品规划、统一市场管理”的“五统一”管理模式，建成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有序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提升农村资产资源价值，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级政府是推动本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主体，市场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费由财政承担，在流转交易中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实现产权价值最大化。

（二）坚持规范性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公正交易、公平竞争，坚持交易程序、规则、办法的规范，通过不断强化政策制度支撑，逐步形成完善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交易规则、监管办法和服务方式。

（三）坚持平等性原则。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鼓励自愿互利、平等协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不得妨碍自主流转交易。

（四）坚持统筹性原则。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结合起来，

通盘筹划，整体部署，互动并进，使之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推动力量。

(五) 坚持合理性原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整合各类资源平台，利用现有人力、物力，合理布局，以较少的投入、较快的时间推进建设运行工作。

三、目标任务

全面建立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运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与成都农交所联网运行，形成“全市一个交易平台，四级服务体系和政府鼓励引导、市县分级交易、乡村宣传初核、社会支持配合”的良好格局。2017年完成市、县两级交易体系建设工作，实现分级交易。2018年全面完成市、县、乡、村四级交易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一体化运营。

四、建设内容

(一) 平台建设

1. 市级交易平台。由德阳市产投集团与成都农交所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德阳所（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实行政府支持、公司化运营机制，负责汇总和发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组织大宗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出具交易鉴证书；召开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推介会；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咨询、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2. 县级交易平台。整合县级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职能，设立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县级交易中心（工作站）。交易中心（工作站）属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分支机构，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设置专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负责收集汇总和发布本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组织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办理交易鉴证书等手续；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咨询。

3. 乡镇服务平台。乡镇要整合现有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等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职能，设立乡

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并在乡镇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服务窗口，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核实、汇总、报送，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相关咨询。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业务工作受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县级交易中心（工作站）管理指导。

4. 村级服务平台。由各乡镇负责在村（社区）级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并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设置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窗口，落实村组基层干部或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兼任信息员，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核实、汇总、报送，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相关咨询。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点业务工作受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指导。

(二) 交易品种

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2. 林权。林权是指集体、个人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所有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林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 “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是指量化到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可在国家政策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受让范围内采取转让、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9.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经上级批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交易，农村电子商务类项目和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种涉农类产权交易等。

（三）运行原则

1. 非禁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开放的市场。凡是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 合理设限。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入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后申请变更（转移）登记或备案登记时，应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鉴证书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严格审查。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及其县级交易中心（工作站）、镇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站、服务点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的委托，共有产权交易要共有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应具备农业经营能力，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之外，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4. 公开发布。各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经审查后在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公开发布。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门户网站要在显著位置建立与成都农交所德阳所链接，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面，提高社会公众竞争和参与度。

（四）基本服务

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及其县级交易中心（工作站）应提供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流转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镇村服务站、服务点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汇总、核实上报和业务咨询服务。

（五）配套服务

1. 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在成都农交所德阳所设立“一站式”代办服务窗口，受农业、国土、林业、水务、住建、科知等部门委托对申请人的资格、资料等信息进行初核接件，为交易主体提供权证证书代办服务。农业、国土、林业、水务、住建、科知等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鼓励公证、仲裁、金融、保险等机构在成都农交所德阳所设立办事窗口。

2. 开展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施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物范围。制定和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鉴证抵押登

记管理办法，开展农村产权抵押登记。

3. 建立抵押债权风险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抵押债权风险防范机制，借款人无法偿还债务的，债权人可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其抵押权。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土地流转履约保险等各类特色农业保险，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功能，多渠道化解农村产权融资风险，提高农户信用保证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有序运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科知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农业、国土、林业、水务、住建、科知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有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进行指导和协调。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监察部门要强化对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的监督，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暗箱操作、操纵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多发频发的，依纪依规严肃查处问责。市、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主管部门应加强交易平台监督管理，促进公平交易，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市、县两级要设立农村产权监管常设机构，对交易平台实行动态监督、定期检查，督促交易平台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管理制度。市农业局

增设农村产权交易监管科，各县（市、区）也要设立相应常设机构。

(三) 加强支持引导。各地要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引导农村产权进场交易，促进流转交易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本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给予适当财政补助，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服务窗口。县级财政要对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县级交易中心（工作站）给予定额资金补助和按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运营补贴。乡镇政府要落实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人员和经费，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将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不含国家公职人员）纳入统一的农村产权经纪人体系，按市场化模式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成。农业、国土、林业、水务、住建、科知等部门要将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出具的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作为办理农村产权变更和备案登记的重要依据，简化相应办证手续。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凡符合市、县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优先给予支持。引导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四) 加强督查考核。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和办法，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要按照要求，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全市四级交易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市上将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目标考核。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德办发〔2017〕65号

2017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就业创业扶贫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我市今年在全省率先全面脱贫，帮助对口援藏援彝地区脱贫，根据《四川省精准就业扶贫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川脱贫办发〔2017〕6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政府八届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就进一步深化全市就业扶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出台扶持政策、实施“六个一批”（即：职业技能培训一批、推荐岗位招聘一批、结合产业发展带动一批、扶持自主创业一批、引导灵活就业一批、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一批），就业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市2.68万名处于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农村建卡贫困家庭劳动者（以下简称“贫困劳动者”）已基本实现就业，“就业一人、脱贫一户”效果逐步显现。然而，全市贫困劳动者就业状态还不稳定，就业扶贫成果还需巩固和扩大，对口就业扶贫帮扶任务还很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精准聚焦农村建卡贫困户，精准动态掌握贫困劳动者就业、创业和失业状况，精准

及时了解贫困劳动者的服务需求，以就业培训为先导，以转移就业为重点，采取“一户一策”“一人一策”“一对一帮扶”等措施，推进就业扶贫向纵深发展，在确保全市每个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的贫困户至少有一人就业的基础上，促进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将对口援藏援彝的就业扶贫帮扶工作纳入全市就业扶贫工作总体规划，实行同一政策，同步推进，确保就业扶贫帮扶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一）举办“扶贫专班”。在德阳安装技师学院等院校和市、县（市、区）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设针对本市和对口就业扶贫地区贫困劳动者的免费就业培训“扶贫专班”。要根据贫困劳动者的培训意愿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岗位需求，把“扶贫专班”与劳务品牌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引导性培训、技能+创业培训结合起来；要加强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和创业服务，帮助参加“扶贫专班”培训合格并有就业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

（二）开展送培训下乡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院校、培训机构的作用，支持培训机构和劳务培训基地在贫困人口集中的乡镇、行政村开设培训点或培训班，让贫困劳动者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农业、科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整合培训资源，举办“农民夜校”“培训流动车”“田间课堂”等活动，积极开展种养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各类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贫困劳动者的劳动

技能和农业生产经营水平。

（三）推行定向定岗订单式培训。广泛收集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和贫困劳动者的求职信息，加强供需对接，推动校企合作，针对企业、行业需求，采取“一企一班”或“行业联合办班”形式，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培训，做到“招生即招工、上课即上岗、结业即就业”。

三、促进贫困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一）加强求职用工双向对接。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广泛收集筛选适合贫困劳动者就业的用工信息和对外劳务输出信息，通过德阳公共招聘网、微信微博、乡村广播、公示栏等方式多渠道发布，并定期举办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搭建求职用工双方对接平台。同时，要有针对性地收集适合对口就业扶贫地区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岗位信息，实行按月推送，并适时组织企业到对口就业扶贫地区举办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免费提供面对面的职业指导、职业测评、职业介绍等服务。县（市、区）要在辖区内确定不少于5户社会责任感强、经济效益好、吸纳就业能力强、住宿方便的定点企业，承接本市和对口就业扶贫地区贫困劳动者就业。要探索建立就业扶贫企业联盟，开发收集一批适合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岗位，实行全市统一调度，定向安置贫困劳动者就业。

（二）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各县（市、区）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管理服务，在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治安巡护、养老和留守儿童看护等领域开发储备一批农村公益性岗位，对贫困劳动者实行兜底安置。市、县（市、区）要在每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发至少1个公益性岗位，由人社部门统筹用于安置贫困劳动者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评分时给予适当加分。

（三）鼓励灵活就业。加强与当地分散手工代工企业的联系，发展和引进一批投资少、适合就近居家灵活就业的编织、缝纫、年画、刺绣

等项目，帮助因病、因残等特殊原因难以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标准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实际缴费金额全额补贴。

（四）扶持自主创业。对有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者，及时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项目推荐对接、开业指导、落实场地等服务，帮助贫困劳动者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四、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一）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为贫困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的贫困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时内，按每人每学时5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期间的食宿补助；对承担免费培训的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口就业扶贫地区贫困劳动者参加我市市、县（市、区）组织举办的就业培训“扶贫专班”（含到对口就业扶贫地区开设的“扶贫专班”），免收培训费，并可报销一次往返长途汽车交通费，培训期间由培训机构免费提供食宿，培训结束后，对承训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食宿补助。所需资金从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对新吸纳安置贫困劳动者就业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给予岗位补助，补助标准为第一年200元/人·月，第二年300元/人·月，第三年400元/人·月，所需资金从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招用贫困劳动者达到一定规模，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市级就业扶贫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的，可从市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具体标准为：招用贫困劳动者达到5人的，给予2

万元补助；超过 5 人的，按招用贫困劳动者人数，以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介绍本市和对口就业扶贫地区贫困劳动者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扶贫专班”培训机构，根据实际介绍成功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帮助同一个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者，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支持就业扶贫示范村建设。在帮助就业扶贫对象就业创业责任落实、管理规范、政策落实到位、帮扶措施效果好、促进就业扶贫对象实现充分就业的贫困村中开展就业扶贫市级示范村创建活动，经市人社、财政等部门认定为就业扶贫示范村的，可从市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助。

（五）积极扶持创业。返乡贫困劳动者从事一定规模种植、养殖业，可按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农村农业领域依法设立免于注册登记实体认定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办〔2014〕1549 号）规定，在规模、产量等指标上降低 50% 认定为免于注册登记实体，并参照返乡农民工享受创业补贴和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等政策。对吸纳贫困劳动者创业，并为其提供了经营场所租赁费、物管费、水电费等方面优惠扶持的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可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社〔2017〕27 号）给予一次性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凡符合上述规定的贫困劳动者和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的企业，已享受同类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助。

五、加强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

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就业

扶贫对象的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要组织力量定期对贫困劳动者逐一进行跟踪回访，及时掌握其就业、创业和失业情况，并按月更新信息数据。对有培训需求和再就业意愿的，要落实专人帮扶，通过就业援助机制帮助其参加培训和就业。对对口就业扶贫地区贫困劳动者在我市就业或参加培训的，要安排专人结成对子，在语言、文化、习俗、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就业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人社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系，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目标责任，促进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强化就业创业扶贫政策落实，加大对就业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将所需资金纳入脱贫攻坚资金总盘子，根据当地就业扶贫工作需要，统筹安排、重点保障，及时兑现各项政策补助。就业扶贫所需资金，凡符合国家、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余部分由各地从脱贫攻坚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建立就业扶贫督查考核机制，每年对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其纳入对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的重点考核内容，与其他就业创业工作一并进行考核通报，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廖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22号

2017年10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八届二十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廖凯兼任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主任；

杜尚武兼任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毛文华为德阳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

刘期彬为德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局副局长；

林兆明为德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闫超群为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检验师；

袁海为德阳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万春为德阳市档案局（馆）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一鸣、周立、温剑锋兼任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俊懿兼任的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毛文华、宋立新、袁海的原任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23号

2017年11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八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杨骏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友未为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喻文仲为德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建为德阳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

彭杰为德阳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明军为德阳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居中兼任德阳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周绍国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喻文仲的德阳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晓刚兼任的德阳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